

10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、人事行政
科 目：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乙為夫妻，有一子丙。乙死亡時，丙年僅十五歲。丙繼承乙留下來之金錶一隻。甲急需用錢，以自己名義將該金錶出賣給丁，並交付之。其後，甲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理丙與戊訂立保證契約。試問：前述買賣契約及保證契約是否有效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乙為夫妻，甲向乙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，一直賴著不還。20 年後，甲乙離婚。離婚當日，乙向甲請求返還 100 萬元之借款及 20 年來之利息。試問：乙之請求有無理由？（25 分）
- 三、就刑法而言，義警（義勇警察）或義消（義勇消防隊員）是否屬於「公務員」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月前甫僱請外傭乙在家幫忙照顧年邁的父親，卻因生活習慣及語言隔閡，兩人相處不睦。某日深夜，乙因不明疼痛，大聲呼救，甲僅袖手旁觀，並未將其送醫。幸鄰居丙突聞夜半哀嚎，警覺有異，報警處理，雖經救護人員緊急送醫，仍因延誤致乙死亡。請問：甲有無刑責？（25 分）